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2月18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作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廖翠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贤文先生、何久春先生、邹振宇先生、陈志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总裁廖翠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贤文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尹贤文：男，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延伸产业管理部副经理、产业发展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助理、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尹贤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久春：男，1965 年出生，MBA，经济师。曾任湖南省蔬菜所办公室主任，湖南省蔬菜所副所长，新邵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湖南省农科院开发办副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蔬菜产业总监、产业总监、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久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振宇：男，1970 年出生，MBA，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总监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邹振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志新：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产业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平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